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 年 1 月 7 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聯 絡 人：陳靜怡行政執行官

發 言 人：江佳蓉主任行政執行官

聯絡電話：03-5153103

事情大條了，房子真的被查封了！

農曆年節將至，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力執行滯欠酒（毒）駕罰鍰案件專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下稱新竹分署）針對轄內所有執行中之酒（毒）駕案件，加強執行。

新竹市 60 多歲的林姓男子，因酒駕被監理機關裁罰新臺幣 16 萬餘元，因未繳納，被移送新竹分署執行。因考量林男名下除了一台 1999 年車輛外，僅剩下新竹市一處繼承而來持份 1/2 的透天厝，新竹分署遂依移送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新竹市監理站所請查封義務人上述透天厝。

新竹分署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進行現場查封，到現場後，曾經按電鈴超過 3 分鐘，但無人回應，最後在大門側面張貼查封公告，完成查封程序。近日，承辦書記官接到自稱林男弟媳來電，講述在元旦假期，林男才遲遲告知因為酒駕，房子好像有被查封，但又不確定，非常苦惱，因為不善言辭，故委請弟媳來電確認，並詢問要怎麼辦。承辦書記官告知本件確實已經進入執行情序，並建議對方

要在1月10日前完納欠款或是辦妥分期，否則之後進行建物測量，會額外增加林男的執行費用，弟媳這時驚呼原來房子真的被查封，至此表示將儘速促請林男至新竹分署處理。

新竹分署呼籲，切勿心存僥倖酒駕，以免害人害己，不但被處罰鍰，倘若造成事故，對於被害方面更可能有無可彌補之損害發生，徒增永遠無法抹滅之後悔。

